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林嘉青
被告 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（淡水營業處）

法定代理人 謝富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425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153,547 + 4,813 + 67,000 + 18,710 + 1,355 = 245,425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除代購原物料18,710元外，其餘請求給付項目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18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- 2,650 \times 226,715 / 245,425 \times 2/3 = 1,01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018元（計算式： $1,018 + 3,000 = 4,018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